

發文方式：郵寄

##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7531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 貴會擬具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核與有關規定相符，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〇中重字第〇〇〇五號函。
- 二、檢還重劃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續辦。
- 三、另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陳偉程先生  
副本：本府地政局

#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